

梅州市财政局

梅州市财政局 2025 年 市级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25〕31 号）要求和《梅州市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方案》（梅市财监〔2025〕9 号），梅州市财政局将组织开展 2025 年市级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检查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中共梅州市委社会工作部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、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梅州市红十字会、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、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广东省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梅州储备保障中心、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和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检查范围原则上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会计信息，如有问题线索，可延伸扩大检查范围。重点关注收入确认、资产减值、金融工具、商誉、会计估计等方面，以及申请或获得高新技术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等资质的企业，持续关注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，以及国有企业薪酬制度和工资

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。坚决遏制利用估值、判断等方式滥用会计准则的违法，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、虚增利润粉饰报表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请社会各界人士对上述公示单位和我局的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监督。

联系人：张裕红；联系电话 0753-2122811

电子邮箱：czj djck@meizhou.gov.cn

